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金喜宝宝两全保险(分红型)

条款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给付与失踪的处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身体检查
第三条	红利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十六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缴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十七条	借款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十八条	欠款的扣除
第七条	基本保额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八条	合同撤销权	第二十条	基本保额的变更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一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第二十二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申请时效	第二十四条	释义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本合同的代码为 ENDP。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前身故,则本公司按基本保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返还本合同已缴的保险费总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意外伤害身故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后,保险期间届满前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身故,则本公司除按本条第一款保险责任给付外,另给付等值于本合同已缴的保险费总额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三、生存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每第二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仍生存，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额给付生存保险金，但若该第二个保单周年日为合同满期日，则不予给付该次生存保险金，而按本条第四款规定给付满期保险金。

四、满期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且本合同仍然有效，则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已缴的保险费总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三条 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分红是非保证的，若有分红，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由本公司根据上一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该年度的红利金额，并分配给投保人。

分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投保人已缴清所有应缴保险费，投保人方可领取红利，红利领取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单上选择下列任何一种：

- (一) 现金；
- (二) 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计息。本合同效力终止时，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本息一次付清。
- (三)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到期保费，若有余额则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直至下一缴费日。缴费期满后，若投保人未书面通知本公司重新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若投保人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本公司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投保人可按本公司的规定变更红利领取方式。

本公司将每年就保单红利的有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第四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负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杀或其他故意自致的伤害；
- 3、 被保险人参与殴斗、犯罪、拒捕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无有效驾驶执照或酒后驾驶、驾驶无照或法律禁止的机动车辆时；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者；
- 6、 被保险人因疾病、流产或分娩（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除外）所致者；
-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者；
- 8、 被保险人患性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9、 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恐怖主义行为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期间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11、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所致者；

12、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自发生责任免除情形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并溯自缴付保险费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人缴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保险单签发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合同满期日均以生效日计算。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

第七条 基本保额

本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载的寿险主合同的金额。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额。

第八条 合同撤销权

投保人于收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可向本公司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及附加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收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的合同撤销权。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对本公司的书面询问应据实告知。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或足以变更本公司对于危险的估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或足以变更本公司对于危险的估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行为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仅退还本合同的

现金价值，但若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则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通知解除合同时，若投保人因已身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使通知不能送达时，则本公司将该项通知送达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后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二年后（以较迟者为准），本公司不得再依据本条规定行使对本合同的解除权。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以下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投保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本公司自接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此外，本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但若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则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于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于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订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提出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记录及在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前项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则为其监护人）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并在此后三十天内凭所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若由于延误时间而导致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则应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由此增加的勘查、调查等费用亦由其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申请时效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以及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6、 本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二、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 4、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对本合同保险金的申请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失。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给付与失踪的处理

本公司于本合同或附加合同保险金给付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的十日内履行保险金的给付责任。若逾期，则本公司加计利息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的三十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十四条 身体检查

申请本合同或附加合同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本公司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或附加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投保人应于本合同成立时向本公司缴付首期保险费，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上所载的缴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缴付，本公司将签发收据作为缴费凭证。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者，自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对于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若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缴

带格式的：项目符号和编号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时，若投保人已选择保险费的自动垫缴，本公司将自上一期保险费到期日之次日起以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自动垫缴到期应缴的保险费及利息，使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若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缴宽限期应缴保险费，本公司不予采用保险费的自动垫缴。

若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缴到期应缴的全部保险费及利息时，本公司将现金价值按日折算垫缴期间，垫缴期间结束，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效力即中止。

第十七条 借款

本合同生效一年后且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九十，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六个月。

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缴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按其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和利息时，本合同的效力即中止。

第十八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红利时，若本合同有欠缴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则本公司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红利。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二年内，投保人可向本公司提出复效书面申请，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在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后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效力即恢复。

自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二年内，若投保人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本公司通过，则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自中止二年期满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但若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则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基本保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投保人可依本公司当时的规定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额，但减额后的基本保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险种的最低承保金额，基本保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第二十一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超过二者或自本合同最后复效日起超过二者（以较迟者为准）除外。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若因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红利分配不足，则本公司将不予任何补偿；若实际已分配的红利超过根据其真实年龄或性别所应分配的红利，则本公司有权索回超额部分的红利。

第二十二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或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或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或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四条 释义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本合同已缴的保险费总额**：等于投保人实际缴费的保单年度数乘以本合同按年缴费率计算所应缴付的保险费。若实际缴费日数不满一年，则仍以一年计算。应缴付保险费按返还当时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本合同的基本保额计算。
-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性病**：即性传播疾病（STD），系指以性接触或类似性接触为主要传播途径和传播方式的一组疾病的总称。
- 艾滋病(AIDS)**：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 艾滋病病毒**：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所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为此人已受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感染。
- 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行为：
任何人或群体，以个人名义单独所为或代表组织、政府，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和种族等原因，使用武力（暴力）或以武力（暴力）相威胁，从而影响政府或使公众陷入恐惧。
-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现金价值**：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如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示，若因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重新计算。
- 借款利率、利息**：借款利率是参照银行六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以此为基础利率可上下浮动百分之十），并向主管单位报备后，由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借款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
欠缴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的利息和保险金逾期给付的利息均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
-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手续费**：指本公司对本合同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及每张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的总和，其金额为实缴保险费总额减去退保金额后的余额，退保金额的计算方法在保

險单上列明。

